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，为公司获取更好的收益，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，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）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国债逆回购等，可以滚动使用。该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额度

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投资主体

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。

（五）投资产品品种

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）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国债逆回购等。

（六）授权有效期

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七）实施方式

在授权的范围内，董事会的权限包括：选择合格金融机构、明确现金管理金额、投资期间、选择投资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在此期间董事会可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业务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，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、加强监控，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五）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为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相关审核、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